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八、 结论意见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以及《监管指引第1号》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
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3787270B），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3787270B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夏青
注册资本	16,391.9838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 号）及深交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力盛赛车”（2022 年 6 月 13 日变更为“力盛体育”），证券代码为“0028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第 6.6.3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 根据《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依法自愿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及《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参加对象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93.35万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第2项、第3项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明确规定了以下

事项：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6.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4.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5.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和《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对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2.2.13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就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监事不足全体监事过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安排合法合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张小龙

牛 蕾
